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蘇主任耀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周世認老師、陳秋麟老師、張銘煌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出差）、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詹昆衛老師、楊瑋誠老師、林春福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105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共 78 件，在全國公立大學中排名第四。
- 二、針頭、針筒、刀片、藥品罐等事業廢棄物不得逕自丟棄，應另外收集交予環安中心處理，如未依規定確實分類導致人員受傷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導致本校相關規定被處以罰鍰，該罰鍰及相關行政責任須由管理單位自負。
- 三、本校推動業師協同教學，其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協同教學時數則每門課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有關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推薦事宜，請於 3 月 7 日前將推薦表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等資料送交系辦。
- 五、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有關聘僱關係等請詳加了解，以配合政策實施辦理。
- 六、國際處已公告外部獎學金簡章及計畫補助資訊於本校國際處網頁，請轉告學生知悉。
- 七、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業於昨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人數共計碩士班 5 人、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3 人。隨時代變遷，研究所招生條件愈加嚴峻，為了本系未來之發展，避免師資遇缺不補之境況，還請各位同仁共同努力，共體時艱。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人事室宣導有關一例一休後，勞工加班及特別休假應發給工資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特別休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2. 又勞委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88319 號函釋，勞工於延長工時「後」，可以選擇補休而放棄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
3. 按照前述規定，延長工時（即加班），係由勞工於加班後，自由選擇補休或工資；至於特別休假，如未休畢，則應依規定發給工資，無法選擇補休。

4. 為避免人事費大幅成長，應「覈實」審核勞工加班情形，並鼓勵員工增進健康，儘量予以實施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屆時年度結束，如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尚有剩餘天數，則應發給之工資，由各單位「業務費」流用人事相關費用支應。
5. 勞基法並未排除按時計酬者適用休息日工資照給之規定。按時計酬者享有例假及休息日照給工資之權利，已分別折算到「每小時基本工資」中。因此，按時計酬者，勞資雙方如以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約定每小時工資額，實已給付例假日及休息日照給之工資，遇例假或休息日未出勤，毋須再行加給，惟如於法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即使當週正常工作時間未達40小時，仍應依休息日出勤工資加給標準計給工資。至於按日計酬約定之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如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比照按時計酬者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105學年度第1學期提撥實習材料費10萬元，截至106年1月6日結餘情形如附件一。請於2月2日前將採購憑證送交系辦辦理核銷。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系105年度收支概況，提請報告。

說明：

1. 本系104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餘額102,466元保留至105年度續用。105年獲分配固定資產經費303,352元，實支298,524元，餘額5,200元由學校收回統籌應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711,157元，實支502,742元，流用104,148元，餘額206,733元將保留至今（106）年度續用。
2. 105年度本系經費動支及流用明細如電子檔。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課程開課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專題討論」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課程，依教務處開課通知，系辦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期間已先完成開課作業，授課教師將依輪值表排定「專題討論（II）」：張銘煌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專題討論（IV）」：郭鴻志老師、林春福老師、張耿瑞老師。因碩專班一、二年級學生休、復學情形未明，屆時如無人修課將停開課程。

決定：因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以前「未及於兩年內畢業者，於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宣讀」之不成文規定，屆時如遇課程停開，仍請105-2學期輪值碩專班「專題討論」課程教師抽空參與學生畢業前報告。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本系大一新生住宿之安排，提請報告。

說明：新民學生宿舍目前可供總床位數為 347 床，105 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包括 1.管理學院大一新生 276 床；2.僑生、外籍生、交換生 28 床，3.低收、中低收學生與優先住宿學生 9 床；4.學生宿舍幹部與志工 34 床，合計 347 床位，尚有管理學院部分復學生與轉學生申請不到床位。本系近 3 年平均床位需求為 45 床，目前校方正規劃新建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在尚未完竣之前，明德樓已無多餘床位提供本系大一新生住宿。是以 106 學年度本系大一新生仍將安排住宿蘭潭學生宿舍，部分課程仍在蘭潭校區上課。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第四屆獸醫體驗營申請系友會經費補助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系學會

說明：

1. 系學會訂於 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4 日辦理第四屆獸醫體驗營(活動簡章及預算表如附件二)，擬向系友會申請經費補助。
2. 依據系友會相關會議決議，此類經費補助申請案件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於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在不造成虧損之前提下，原則同意補助，惟請系學會擲節支出，於活動結束後精算收支，檢據向系友會提出補助申請。

※提案二

案由：討論獸醫學院所屬碩、博士袍顏色，建議獸醫學院訂定參考。

說明：本校各院碩、博士袍均有專屬顏色(詳見附件三)。依保管組通知，為利辦理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相關事宜，請獸醫學院訂定所屬學位袍顏色。

決議：建議以「紅色」為獸醫學院碩、博士袍專屬色。

※提案三

案由：大學部五年級「臨床討論」課程上課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大五「臨床討論」課程表訂上課時間為星期三第 12 節(08:10~10:00)，由 4 位教師授課。學生反映有時因授課教師 34 節另有其他課程，最後現場教師人數不足，可能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另學期間如遇星期三放假，實際可上課週數將不滿 18 週，為讓所有學生於期末前完成報告，現行係以增加每週報告人數因應，惟如此將壓縮討論時間，且可能因時間不足之故，而無法落實重報機制。
2. 學生建議調整「臨床討論」上課時間為星期三第 1~4 節，每週由 4 位學生進行報告，則每位學生可有足夠時間就其報告之病例進行討論，並可較現行提前數週結束報告，剩餘週次可留給表現未

達標準者進行重報。

決議：

1. 因部分授課教師星期三第 34 節課程衝堂，105-2 學期大五「臨床討論」上課時間仍維持為星期三第 12 節。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臨床討論」上課時間為星期三第 34 節，如討論時間延遲，則順延至 12 點後下課。
2. 無論當週報告人數多寡，學生報告時間維持不變，惟請主持教師控制學生討論時間，以維持課程進度。
3. 配合修正本系「臨床討論」課程實施辦法，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四

案由：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上課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上課時間原為星期三第 789 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碩士六年一貫及在職人士報考日間部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上課時間為星期二第 ABC 節。
2.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校大學部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碩士班尚不受此規定限制。
3. 開課當學期如碩士班無預研究生或在職生就讀，是否仍維持於夜間上課，請討論。

決議：因部分授課教師星期三第 789 節課程衝堂，105-2 學期碩士班「專題討論」上課時間仍維持為星期二第 ABC 節。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課當學期如碩士班無預研究生或在職生就讀，則恢復「專題討論」課程於日間時段上課。

※提案五

提案人：大四學生許應元

案由：大學部學生因重補修課程未果，將被擋修「診療實習」課程，擬請調整擋修門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許○元（學號 1012294），於 103 學年度自動物科學系轉入本系就讀，因未能在升大五前修畢大一必修「畜牧學概論」課程，導致大五診療實習即將被擋修，必須延畢一年。其無法如期修畢課程原因說明如下：
 - (1) 大二下學期準備以動科系的課程抵修該堂課，因無法抵修且太晚申請抵修而錯過選課時間，未能在大二修到畜牧學概論。
 - (2) 大三下學期因課程多，時間衝堂未能順利補修。
 - (3) 大四下學期也因重修其他必修課程，致時間衝堂而未能補修。已多次嘗試將衝堂的課程調至所有可行的時間，但仍有其他同學因衝堂因素，不能在調課後的時間修課，最後調課未能成功。
 - (4) 暑修方面因家庭經濟考量，無法負擔十五人的學分費，所以無法開班。
2. 期能調整擋修門檻，即便未能在升大五之前修畢畜牧學概論也可參與診療實習，並且在大五下學期的實習期間同時補修畜牧學概論。

決議：依現行規定辦理，維持原議。

※提案六

案由：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對系所之意見與看法」及「就業力自我評估」等調查事項，滿意度未達 70% 以上者之「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可供各單位作為檢視課程結構、人才培育目標、軟體設備及在校生生涯與學習規劃之參考。各單位就問卷指標項目未達 70% 以上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學期結束自評執行效益追蹤考核，縮短學用落差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本系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如附件四。調查事項滿意度未達 70% 項目，應提出自我改善具體作法，自我改善執行情形則於 4 個月後進行追蹤。滿意度達 70% 以上者，則請參閱。
決議：請系辦彙整與會教師意見，回復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